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联席会议

计划委员会第一二〇届会议和  
财政委员会第一六四届会议

2016 年 11 月 7 日，罗马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和  
粮农组织内所设其他实体的秘书遴选和任命程序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法律及职业道德办公室

法律顾问

Antonio Tavares 先生

电话：+39 (06) 570-55132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http://www.fao.org)。



mr819

### 内容提要

本文简要回顾依据《章程》第XIV条所设机构的状况、所讨论问题、在实施选举过程中汲取的经验及所存在缺陷。粮农组织提出一个替代程序，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包括联合国自身）的做法一致。这一问题目前提交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以及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章法委的审议结果单独作为情况说明另行提交。

### 建议联席会议采取的行动

提请联席会议对本文件进行审议并酌情提出意见和建议。

- a) 特别是鉴于上述考虑，就遵循高级别工作人员任命标准程序，遴选依据第XIV条所设机构执行秘书或负责人并随后须经相关机构批准的建议，提请联席会议发表意见。就粮农组织内所设其他实体而言，现行程序不能预见获得这些实体治理架构的批准。
- b) 就此事项进一步提出任何必要的指导意见，供理事会审议研究。

## I. 背景

1.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成立机构的三个条约规定，机构秘书应由总干事任命并获得相关机构批准<sup>1</sup>。执行该条款的现行做法是由相关机构成员选举候选人，粮农组织秘书处不参与或基本不参与该选举过程。随后提请总干事任命当选候选人。
2. 该做法已延续数年，本组织认为应对该做法进行重新评估。该做法似乎并不符合条约规定的一般含义，条约仅规定秘书“由总干事任命并获得相关机构批准”<sup>2</sup>，没有提出任何关于举行选举的要求。还应注意到，联合国系统针对类似机构工作人员遴选不存在上述选举程序。
3. 此外，专业人员任命完全不适宜采取选举程序；该任命目前是且将继续是专业人员任命。经验证明了该流程的不适宜性。经验暴露出该做法存在重大缺陷，给本组织及成员带来声誉风险和潜在责任。
4. 本文件简要回顾根据《章程》第 XIV 条所设机构的现状、问题、实施选举流程的相关经验以及选举流程的缺陷。本组织提出替代程序；该替代程序符合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包括联合国本身，所遵循的做法。

## II. 根据《章程》第 XIV 条所设机构的一般现状

5. 粮农组织某些领导机构已对根据《章程》第 XIV 条所设机构（“第 XIV 条机构”）的现状进行审查。这些条约在本组织内谈判达成，并经大会或理事会通过，具体取决于条约属于世界性或区域性条约。
6. 过去，针对第 XIV 条机构与粮农组织之间关系不明提出过关切。特别是，有时认为粮农组织及成员相对于这些机构的职责范围不够清晰。由于各条约都是谈判达成的结果且可能具备特定显著特征，针对这一问题无法得出结论性立场。1957 年粮农组织大会通过了“根据《章程》第 XIV 条和第 XV 条缔结的公约及协定和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原则”）。一般而言，承认根据《章程》第 XIV 条由条约设立的机构应享有一定职能和运行自主权，以便实现其法定目标。

---

<sup>1</sup> 建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协议、建立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协议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共缔结了 17 个条约。上述协议清单参见以下链接。

<http://www.fao.org/legal/treaties/treaties-under-article-xiv/en/>

<sup>2</sup> 《基本文件》，第 2 卷，第 O 部分，第 32 段 iii。

7. 然而，第 XIV 条机构，无论有哪些职能特点，仍然在许多方面与粮农组织十分密切相关。通常，第 XIV 条机构在粮农组织框架下运作且使粮农组织致力于此类机构的全部活动。这种情况有许多表现：

- a) 正如粮农组织理事会所确认的<sup>3</sup>，第 XIV 条机构的组织文书并没有赋予其法人资格，即自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因此，第 XIV 条机构必须通过粮农组织或利用粮农组织法律能力行事。
- b) 第 XIV 条协议根据《章程》所列程序、本组织《总规则》以及上述原则，在粮农组织内部谈判和缔结。根据《章程》和本组织《总规则》规定，成员仅对本组织成员或联合国、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
- c) 这些机构可通过和修正其《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但必须与本组织一般性机构框架相一致。一般而言，这些机构的运行遵守本组织一般政策。
- d) 这些机构收到的任何会费、捐款或援助都按照本组织财务细则和程序加以管理，所有财务和行政交易都通过本组织账户进行。粮农组织在收到任何会费的管理和使用方面对捐助者负责。
- e) 组织协议的任何修正必须向理事会或大会报告；如理事会或大会发现修正案与粮农组织目标和宗旨或《章程》规定不符，则有权予以否决。
- f) 第 XIV 条机构工作人员是总干事任命的粮农组织官员，尽管可能在职能和技术事宜上享有自主权，但必须遵守《职工条例》和本组织规则并服从总干事权力。同样，此类机构雇佣的其他人员由本组织招募且应遵守本组织规则和程序。
- g) 职工关于雇佣条款和条件可能提出的任何申诉将提交粮农组织上诉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这种情况下，粮农组织是被告方，总干事是粮农组织法律代表。
- h) 同样，粮农组织，由总干事作为法律代表，将需要解决因第 XIV 条机构活动产生的任何责任，如针对这些机构可能提起的仲裁程序。根据粮农组织《章程》、《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可能缔结的其他此类协定（例如由粮农组织与单个成员双边达成的协定），第 XIV 条机构及人员享受的特权和豁免也构成本组织特权和豁免。

---

<sup>3</sup> CL 127，第 90 段。

8. 因此，尽管第 XIV 条机构为执行机构批准的工作计划可能享有不同程度的职能自主权，但在行政上与粮农组织完全统一。

9. 审议第 XIV 条机构执行秘书遴选和任命程序时，务必牢记上述考虑。

### III. 执行秘书遴选和任命

10. 如上所述，1957 年粮农组织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原则。尽管，这些原则可能需要更新，但总体而言仍然是一般性参照。

11. 原则第 32 段和第 33 段涉及秘书任命。第 33 段指出“根据《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可能属于以下三类机构之一：（a）完全由本组织供资的机构；（b）除由本组织供资外还可能承担由成员或机构供资的合作项目的机构；（c）除由本组织供资外拥有自主预算的机构”。第 32 条规定“根据《章程》第 VI 条所设机构的章程和根据《章程》第 XIV 条所设机构的基本文件应规定...iii。各机构秘书应由总干事任命且在行政上对总干事负责。针对第 33 段（c）中提到的机构，基本文件可规定，秘书应由总干事经与有关机构成员磋商或经有关机构成员批准或同意后任命”。

12. 同样如上所述，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缔结的三个条约规定，执行秘书将由总干事任命并经有关机构批准：设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协定、设立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协定修正案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通过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发起的做法，这些规定的执行演变（略有不同）为选举程序。在其中一种情况下，选举由成员进行，粮农组织秘书处没有任何参与，总干事也只是按照要求任命当选的候选人。在其他情况下，粮农组织秘书处的参与十分有限，而是由成员选举候选人，总干事根据需要进行任命。本组织认为这些程序存在重大缺陷，近期出现的一系列问题也印证了这一点。

### IV. 第 XIV 条机构官员出现的问题

13. 粮农组织经验暴露出第 XIV 条机构秘书当前遴选方式存在三种不同性质的缺陷：（a）系统性和计划性缺陷；（b）与秘书个人行为相关的问题；（c）秘书处不良政治化问题。

14. 针对上文项目（a），认识到，第 XIV 条机构“自行其道”且追求其法定目标。然而，这些机构处于粮农组织框架下且支持实现本组织战略目标。事实上，之所以把这些机构设在粮农组织框架下，是由于希望这些机构的活动与整个粮农组织的活动形成合力。然而，选举程序导致秘书优先重视对其选举人负责；这在本质上违背了上述目标，且事实上是在鼓励采取各自为政的条块分割式工作方法，

导致在对本组织计划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的事项上缺少合理协调和对话。这种不良情况在各机构计划事宜和日常行政运行上有许多表现形式。

15. 针对上文项目（b），本组织近期面临处理不当行为的困境；一名粮农组织工作人员违反了任何国际公务人员都需要遵守的行为和诚信标准。相关区域提出指控后，粮农组织监察长办公室展开调查，调查结论认为：由于某区域第 XIV 条机构执行秘书的配偶参与经营一家业务属于相关第 XIV 条协议管辖范围的商业公司，因此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冲突。这使人产生执行秘书及其家人私人事务与第 XIV 条机构官方业务混为一谈的感觉。调查结论还指出，该秘书曾利用第 XIV 条机构官方资源谋取私利。这让包括粮农组织在内的各方感到尴尬。

16. 最后启动纪律程序并允许这名工作人员辞职。然而，总干事针对选举出的工作人员启动纪律行动的权限成为讨论主题，导致解决这一尴尬情况的进程受到拖延。此外，尽管工作人员遴选不涉及粮农组织秘书处特别是总干事的任何参与，但粮农组织不得不管理整个进程并在较长时间内解决这一恶劣情况。

17. 关于项目（c），一般来讲，目前认为当前做法导致国际秘书处出现不良政治化现象。在上述案例中，执行秘书辞职后，指定了一名临时执行秘书。这名临时执行秘书是执行秘书办公室候选人。由于预见到选举程序，这名工作人员表示不愿意执行本组织发布的可能对潜在选举人利益造成负面影响的指令。这非常不幸，因为该指令涉及政治敏感问题，粮农组织针对这一问题执行了整个联合国系统所遵循的政策<sup>4</sup>。

18. 同样，更广泛地看，过去数年，在这些选举过程中，本组织目睹了一系列与《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这也是粮农组织工作人员雇佣条款的一部分）不相符合的活动。

19. 有时，秘书可能在没有合理告知粮农组织秘书处的情况下自行组织连选，这尤为奇怪，因为在任何正常选举或连选程序中，选举进程都不应由选举或连选候选人管理，而应由独立、公正方管理。这些秘书往往为选举目的培养关系，或为了获得成员的支持，或通过成员寻求其他成员的支持，以便在隐蔽“竞选”中追求个人利益。该行为与国际公务员身份以及《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规定的中立、真实、信任、忠诚和诚信原则不符。

20. 有时，成员的国民是执行秘书办公室候选人，该成员往往干预粮农组织秘书处工作，以确保其国民能够获得任命。这些行动构成一种隐蔽“竞选”，难以符合整个联合国系统所认可的国际秘书处的地位以及本组织《章程》所提出的

---

<sup>4</sup> 这名工作人员在其权限外签署了一份合同，使本组织及成员面临财务和声誉风险；而这又一次可能与即将举行的选举有关。该问题尚未解决且可能使本组织及成员承担责任。

确保工作人员任用达到效率和技术能力最高标准的要求。成员应认识到，国际公务员职责完全具有国际性，国际公务员不应寻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当局的指示。《章程》要求成员充分尊重工作人员职责的国际性，不寻求影响其任何国民履行上述职责。本组织尤其关注这些情况，特别是此类官员任命做法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没有先例。

21. 鉴于此，本组织认为应针对第 XIV 条机构秘书任命程序采取整改行动。

## V. 选举程序对于专业人员任命的适宜性

22. 更具体而言，除上文所述重要性考虑外，本组织认为，当前举行选举的做法在许多方面存在不适宜性：

- a) 首先，按照现行做法，粮农组织秘书处和总干事在事实上被排除在相关第 XIV 条机构执行秘书招募进程之外。问题是该选举程序是否符合条约关于执行秘书由总干事任命并经相关机构批准的规定。条约规定两方（即总干事和相关机构）在该进程中发挥作用；而要求总干事任命当选候选人的程序带来的实际影响是总干事被排除在该进程之外；因此，该进程从本质上与条约规定不相符合。条约规定实质上与本组织《总规则》副总干事相关规定相似；副总干事由总干事任命并经理事会确认。《总规则》上述规定从未产生副总干事职位选举的结果。
- b) 第二，该情况非常不幸。因为，尽管粮农组织和总干事被排除在遴选进程外，但却对执行秘书的表现和行为负全部责任。不幸的是，粮农组织以这种方式负责的事实不仅仅是一种理论上的可能性。因此，这种情况即使不是荒谬的，也是令人遗憾的。粮农组织和总干事作为本组织和相关第 XIV 条机构法律代表，尽管没有参与相关候选人评估和遴选，但却要对每位执行秘书的表现或行为方面的缺陷和不足所造成的后果负主要责任。
- c) 第三，一般来讲，当前做法不适宜专业人员任命，而执行秘书目前且将继续属于专业人员任命。当前做法无法对候选人资格进行适当评估，无法开展适当背景调查，无法对候选人进行任何诚信和行为评估。这些核查是任何专业人员任命流程的正常和重要内容。
- d) 第四，粮农组织（作为采取这一做法的唯一组织）的经验表明，当前做法的实际后果是损害了本组织（包括根据第 XIV 条设立的法定机构）所开展活动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自主性以及本组织的多边性。选举本质上属于政治进程。寻求当选或已经当选的官员，往往会根据其选举人或未来选举人的立场，规范自己的行为。该行为不符合工作人员忠诚于本组织、相关机构、机构目标和愿景的义务。在这种意义上，这种做法模糊了粮农组织秘书处与相关法定机构秘书之间的问责条线。

23. 上述不便解释了这些遴选做法在粮农组织内形成而未出现在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内的原因。联合国计划和基金的管理（涉及广泛业务和数十亿美元预算，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或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或由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共同任命的执行干事承担。根据相关规则，应与这些计划和基金的执行局进行磋商并最终完成任命。然而，这些基金和计划负责人显然是任命官员。

24. 在联合国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支持下运行的各多边环境协定，由联合国秘书长或环境署执行干事任命的执行秘书担任负责人。有时需要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例如，《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由联合国总干事通过主席团与缔约方会议磋商后任命。同样原则也适用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在这些情况下，公约秘书分别由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总干事任命。

25. 本文件附录总结了联合国机构，包括自主计划、基金和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秘书任命程序。显而易见，在所有情况下，任命权限归联合国秘书长或上级/东道组织负责人所有；尽管，在某些情况下，需要开展磋商。相关规则或做法均未考虑选举。

## VI. 拟议替代方法

### (a) 建议遵循高级工作人员任命标准程序并做出一些调整

26. 根据粮农组织遵循的某些程序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采取的做法，本组织建议调整第 XIV 条机构执行秘书遴选程序；这些机构的组织文书规定，执行秘书由总干事任命并获得相关机构批准。该方法将符合相关条约的规定，更符合参与遴选进程的两方的正常作用。该方法将尊重总干事和成员各自在遴选过程中的作用，不损害各自权限。

27. 总干事将通过本组织目前所采用的任命高级工作人员的遴选程序，确定一名合格候选人，然后由相关机构确认这名候选人的任命。目前采用的高级工作人员遴选程序包括：发布空缺职位通知、发布广告以及对照所需资格审查候选人资格。之后成立面试小组，由一名副总干事担任主席。面试小组确定推荐候选人短名单并提交总干事。面试小组可包括 1-2 名外部成员。建议相关机构成员最多可派两名代表参加面试小组。开展背景调查。可通过背景调查评估候选人技术专长、能力和与岗位的总体适宜性。



28. 通过该进程确定一名候选人后，总干事将提请相关机构对该候选人予以确认。第 XIV 条机构可根据条约规定决定是否确认拟议任命。该进程将更有可能确保，候选人提交至相关机构时，其与岗位的适宜性将得到确认。此外，该进程将不会被不适当政治化。

29. 除与条约保持一致外，如上文所述，该方法体现了整个联合国系统任命执行秘书以及自主机构、计划和基金执行负责人的普遍做法。确实，所有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实体目前所执行的程序包括：管理者审查收到的申请、对照所需资格对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候选人面试以及确定短名单。通常，如本文件附录所示，享有任命权的个人（如联合国秘书长）遴选出一名候选人，与相关机构进行磋商或请相关机构予以确认。

**(b) 本组织程序对第 XIV 条机构的适用性**

30. 一般来讲，成员未对选举对于专业人员任命的不适宜性提出过质疑。但成员曾提出程序性问题。特别是，成员提出，选举程序已执行数年，在机构选择调整做法之前，应继续遵循这些程序。

31. 根据《章程》第 XIV 条通过公约和协议设立的法定机构享有一定自主权，具体取决于其组织文书和运行机制。仍然，这些公约和协议由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或在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内制定、谈判和通过；不能将这些公约和协议与整个粮农组织孤立看待。这一立场得到国际法多项原则的确认，特别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及其谈判历史。

32.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5月23日在维也纳签订，1980年1月27日生效，114个国家为缔约方）确认了国际组织规则对在这些国际组织中通过的协议的适用性。《公约》第5条题为“设立国际组织的条约以及在国际组织内通过的条约”，具体内容为：

“本公约适用于作为国际组织的组织文书的任何条约和国际组织内通过的任何条约，但不影响该组织的任何有关规则”。

33. 本条款及其历史确认，《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旨在充分保持国际组织内所有规则和程序的完整性，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34. 负责《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制定工作的特别报告员的各种报告载有大量观点和评论，表明在国际组织内缔结的协议在很大程度上被视为自成一类；尽管应保护谈判国的自由，但由于条约通常是国际组织工作的结果，因此此类条约生命的主要阶段都属于整个组织的事宜。

35. 同样，各国政府在这些报告中明确表示，希望保持组织中实行的决策进程（包括政策）以及相关规则的适用性。与其在条约条款草案多处插入关于适用相关组织程序和规则的保留，更可取的方式是插入一般性条款，保留该组织特定程序和规则对于该组织内通过条约的适用性。该立场体现在 1957 年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根据《章程》第 XIV 条和第 XV 条缔结的公约及协定和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本组织规则和政策对于第 XIV 条机构的适用性，包括可能已经制定的指定执行秘书的任何程序，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完全一致，且认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是习惯国际法的体现。

## VII. 设在粮农组织的其他实体

36. 许多其他实体设在粮农组织内。由于这些实体不是通过条约设立，因此，可能在机构上与根据《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不同。通常，这些实体采取项目形式，由根据《财务条例》第 6.7 条接受的自愿捐款供资。这些实体可能有自己的治理架构且享有一定职能自主权。尽管如此，与第 XIV 条机构的情况相同，粮农组织仍然需要对这些实体及活动负全部责任。因此，建议同样程序适用于这些架构负责人的任命<sup>5</sup>。

## VIII. 建议联席会议采取的行动

37. 提请联席会议审议本文件并酌情提出意见和建议。

38. 特别是鉴于上述考虑，就遵循高级别工作人员任命标准程序，遴选依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执行秘书或负责人并随后须经相关机构批准的建议，提请联席会议发表意见。就粮农组织内所设其他实体而言，现行程序不能预见获得这些实体治理架构的批准。

---

<sup>5</sup> 作为一般规则，这些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并始终通过粮农组织行事。

## 附录：联合国系统内办公室和条约机构负责人遴选流程及任命

实体	办公室负责人 职位名称和职等	遴选流程	由谁任命	成员国的参与
<b>联合国秘书处 – 部门和办公室</b>				
<b>OCHA</b> –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人道协调厅)	<b>负责人</b> (副秘书长/紧急救济协调员)	成员国提名且遴选小组确定短名单后，由联合国秘书长宣布任命。	联合国秘书长	成员国在任命前提名。遴选小组在任命前确定短名单。
<b>OHCHR</b>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	<b>高级专员</b> (副秘书长)	联合国大会批准后，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 <sup>6</sup>	联合国秘书长	在任命前经联合国大会批准。
<b>*与人权高专办相关的条约机构*</b>				
<b>CCPR</b> – 人权委员会	<b>秘书</b> ，人权官员 (P4)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工作人员职位常规招募流程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秘书处	无。
<b>CMW</b>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b>秘书</b> ，人权官员 (P4)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工作人员职位常规招募流程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秘书处	无。
<b>CRC</b> – 儿童权利委员会	<b>秘书</b> ，人权官员 (P4)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工作人员职位常规招募流程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秘书处	无。
<b>CRPD</b> –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b>秘书</b> ，人权官员 (P4)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工作人员职位常规招募流程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秘书处	无。
<b>联合国 – 基金和计划</b>				
<b>UNDP</b>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	<b>署长</b> (副秘书长)	由联合国秘书长与开发署执行局磋商后任命。由联合国大会确认。	联合国秘书长	在任命前与执行局磋商。由联合大会对任命予以确认。
<b>UNFPA</b> – 联合国人口基金	<b>执行干事</b> (副秘书长)	由联合国秘书长与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磋商后任命。	联合国秘书长	在任命前与执行局磋商。

<sup>6</sup> 该任命需遵守具体联合国大会决议。见 [A/RES/48/141](#)。

实 体	办公室负责人 职位名称和职等	遴选流程	由谁任命	成员国的参与
<b>UNHCR</b>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	<b>高级专员</b> （副秘书长）	由联合国秘书长与成员国区域小组主席磋商后提名。由联合国大会选出。 <sup>7</sup>	联合国秘书长	在任命前与成员国区域小组主席磋商。 由联合国大会对任命予以确认。
<b>UNITAR</b>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b>执行干事</b> （助理秘书长）	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 <sup>8</sup>	联合国秘书长	无
<b>UNRWA</b>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	<b>主任专员</b> （副秘书长）	由联合国秘书长与近东救济工程处磋商后任命。 <sup>9</sup>	联合国秘书长	在任命前与咨询委员会磋商。
<b>UNWOMEN</b>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b>执行干事</b> （副秘书长）	由联合国秘书长与成员国磋商后任命。 <sup>10</sup>	联合国秘书长	在任命前与成员国磋商。
<b>WFP</b> –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	<b>执行干事</b> （副秘书长）	由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与粮食署执行局磋商后任命。	联合国秘书长 粮农组织总干事	在任命前与执行局磋商。
<b>*UNEP</b>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b>执行干事</b> （副秘书长）	由联合国秘书长与成员国区域小组主席磋商后提名。由联合国大会选出。 <sup>11</sup>	联合国秘书长	在任命前与成员国区域小组主席磋商。 由联合国大会对任命予以确认。
<b>*由环境署管理或与环境署相关的公约和机构*</b>				
<b>BRS</b> –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b>执行秘书</b> （D2）	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执行干事意见任命。 <sup>12</sup>	联合国秘书长	无。

<sup>7</sup> 该任命需遵守具体联合国大会决议。见 A/RES/428 (V)。

<sup>8</sup> 见 [www.unctad.org](http://www.unctad.org)：“作为联合国共同制度内自治研究所，训研所在执行人力资源职能方面具有独立权限。训研所工作人员由执行干事任命。训研所工作人员是联合国成员，但不是联合国秘书处成员。其任命限于为训研所服务。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工作人员条例适用于训研所工作人员并以内部通函的形式落实。适用于秘书处的行政指令和公报不适用于训研所，训研所管理层另行决定的情况除外”。

<sup>9</sup>该任命需遵守具体联合国大会决议。见 A/RES/302 (IV)。

<sup>10</sup>该任命需遵守具体联合国大会决议。见 A/RES/64/289。

<sup>11</sup>该任命需遵守具体联合国大会决议。见 A/RES/2997 (XXVII)。

<sup>12</sup> 该信息无法公开获取。

实 体	办公室负责人 职位名称和职等	遴选流程	由谁任命	成员国的参与
<b>CBD</b> – 《生物多样性公约》	<b>执行秘书</b> (助理秘书长)	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执行干事通过主席团与缔约方会议磋商后提出的建议任命。	联合国秘书长	在任命前, 执行干事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磋商后提出建议。
<b>CITES</b>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b>秘书长</b> (D2)	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执行干事的建议并与常设委员会磋商后任命。	联合国秘书长	在任命前, 执行干事与常设委员会磋商后提出建议。
<b>CMS</b> – 《养护移栖物种公约》	<b>执行秘书</b> (D2)	由执行干事与常设委员会和各方磋商后任命。 <sup>13</sup>	执行干事	在任命前与常设委员会和各方磋商。
<b>臭氧层秘书处</b>	<b>执行秘书</b> (助理秘书长)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正式要求确定的常规联合国流程。 <sup>14</sup>	联合国秘书长	无。
<b>联合国 – 公约</b>				
<b>UNCCD</b> –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b>执行秘书</b> (助理秘书长)	由联合国秘书长通过主席团与缔约方会议磋商后任命。	联合国秘书长	在任命前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磋商。
<b>UNFCCC</b>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b>执行秘书</b> (助理秘书长)	由联合国秘书长通过主席团与缔约方会议磋商后任命。	联合国秘书长	在任命前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磋商。
<b>联合国 – 专门机构</b>				
<b>*UNESCO</b>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b>总干事</b>	由教科文组织大会选出。	大会	由大会选出。
<b>*与教科文组织相关的公约*</b>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	<b>秘书</b>	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任命。	总干事	无。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b>秘书</b>	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任命。	总干事	无

<sup>13</sup> 见 UNEP/CMS/Resolution 10.29。

<sup>14</sup> 见《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第 XIII/31 号决定。

实 体	办公室负责人 职位名称和职等	遴选流程	由谁任命	成员国的参与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秘书	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任命。	总干事	无
《世界遗产公约》	秘书	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任命。	总干事	无
<b>其他实体</b>				
劳工组织/公约 <sup>15</sup>				
*UNCTAD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秘书长 （副秘书长）	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经联合国大会确认。 <sup>16</sup>	联合国秘书长	由联合国大会对任命予以确认。
*WTO –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总干事	由全体世贸组织成员组成的总理事会一致决定任命。	总理事会	由世贸组织总理事会任命。
<b>*与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相关的联合机构*</b>				
ITC – 国际贸易中心	执行干事（助理秘书长）	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成立由来自贸发会议、训研所和世贸组织三名高级别官员组成的联合遴选小组。联合遴选小组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联合建议，供联合国秘书长做出最终决定。	联合国秘书长	无。

<sup>15</sup> 该条内容待收到更多信息后完成。

<sup>16</sup> 该任命需遵守具体联合国大会决议。见 A/RES/1995（XIX）。

## 附件

缩略语

<b>AC</b>	咨询委员会
<b>ASG</b>	助理秘书长
<b>COP</b>	缔约方会议
<b>DG</b>	总干事
<b>EB</b>	执行局
<b>ED</b>	执行干事
<b>ERC</b>	紧急救济协调员
<b>SC</b>	常设委员会
<b>UN</b>	联合国
<b>UNGA</b>	联合国大会
<b>UNSG</b>	联合国秘书长
<b>USG</b>	副秘书长